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 M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聯合公告

- (1) 由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ST MA LTD
提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T MA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及
-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St Ma Lt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涉及要約股份的任何有效接納。

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並無涉及要約股份的任何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55%。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權利。

緊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55%。

緊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並無涉及要約股份的任何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仍然持有合共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權利；(i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權利；(iii)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完成後；及(iii)緊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440,000,000	55.00	440,000,000	55.00
小計	—	—	440,000,000	55.00	440,000,000	55.00
賣方	520,000,000	65.00	80,000,000	10.00	80,000,000	10.00
中勝	80,000,000	10.00	80,000,000	10.00	80,000,000	10.00
其他股東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5.00
小計	800,000,000	100.00	360,000,000	45.00	360,000,000	45.0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St Ma Ltd
唯一董事
馬烈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浩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烈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